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慶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伍包（驗前總毛重參貳點貳參公克，驗前純質淨重貳玖點參參公克、含包裝袋伍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慶祥涉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9年度偵字第11799號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該案所查扣之安非他命5包（驗前總毛重32.23公克，驗前純質淨重29.33公克），經送鑑定之結果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99年10月12日刑鑑字第0990125914號鑑定書在卷可參 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禁止持有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之，至含有上揭毒品空包裝袋本身，因係供盛裝上開毒品之用，無論以何種方式將之與內裝之毒品分離，其內勢必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析離，亦應與上開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
01 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之聲請，確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99年
03 度偵字第11799號不起訴處分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04 民國99年10月12日刑鑑字第0990125914號鑑定書在卷可參，
05 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7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鄧希賢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曾詩珊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